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台审管函（2021）12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意见的函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月17日，你单位《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请示》（台景旅（2021）17号）已收悉，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台景规土建函（2021）15号文件，我局意见如下：

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2021）3次会议精神，授权委托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住宅、公共及配套服务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16448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

属于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17日

